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法律懶人包


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修法與法扶服務

文／莊華隆律師

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務處副主任

本篇摘錄自2023法扶報報

www.laf.org.tw/edu-detail/56



製作：宣導暨國際處 鄭多樟

前言
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（原名稱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）修正案 112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，同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。本次修法幅度大，且許多修法條文與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決議有關，七大修法重點如下：

1. 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提升至行政院層級
2. 明文規定保護機構及相關人員可提供的服務
3. 法律訴訟相關協助機制
4. 強化犯罪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保障
5. 規範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
6. 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
7. 保護機構邁向專業化

本次修法可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
的劃時代里程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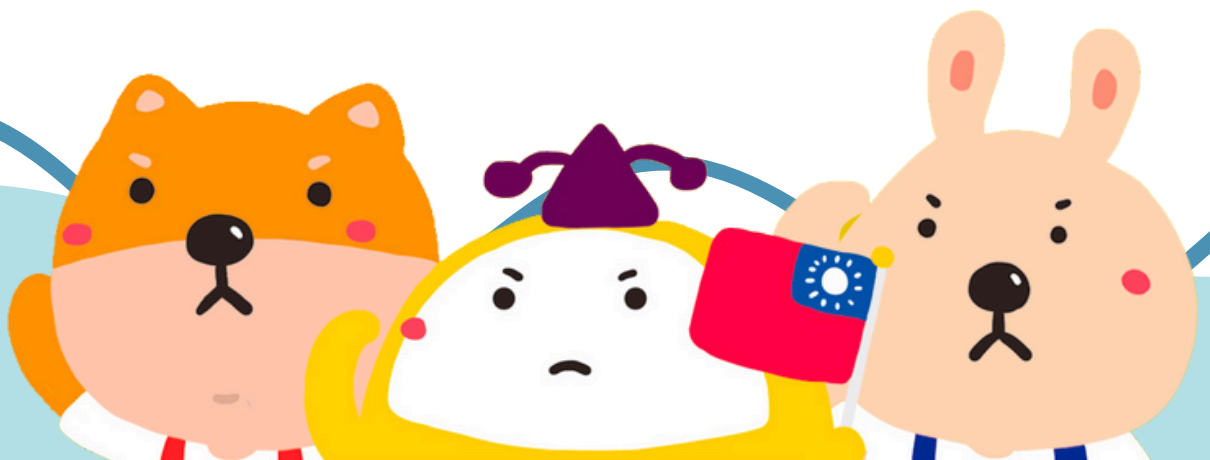


權益保障 不是恩賜

本次法律名稱的修正，表彰了被害人相關法制的轉型。

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》於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，並非晚期制定的法規，當初立法目的，其實是為了"照顧"被害人，由國家給予被害人補償及協助。然而，近來世界各國犯罪被害人相關法制，有朝向基本法（日本）或權利法（美國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）發展趨勢，**強調犯罪被害人的尊嚴與人權，就尊重對待、知情、保護服務、經濟支持、獲得賠償、歸還財產等予以規範，進而制定服務原則。**

本次修法將法律名稱從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》修改為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（簡稱被權法），有加緊腳步追趕前述世界各國的發展趨勢。因此，**修法後對於犯罪被害人提供相關協助及服務的定位，並非國家的恩賜，而是國家應主動、積極，並透過公私協力方式，予以保障的權益。**基於前述修法精神，未來在相關服務的研擬及執行上，也會更加強調尊嚴及同理，使犯罪被害人在過程中也更能夠感受到國家對於他們的尊重及關懷。



逐漸茁壯的保護機構



保護機構的組織改造及預算編列，也是本次修法的亮點。

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新法第 8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，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，實有呼應法律名稱的修改，要求國家要由被害人的角度出發，評估被害人的需要，編足所需要的預算，提供適當的服務。



為了確實了解被害人的需要，新法對於保護機構的組織也進行了一番改造，**明定保護機構董事應包含律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工師、對於被害人權益保障**

有研究之專家、學者等，不僅有助於在政策規劃及組織經營時，納入實務工作者實際服務被害人的經驗，也可以透過民間代表的熱情及創意，集思廣益，將被害人權益保障的面向加深、加廣。最後，新法明定保護機構應設置專任執行長，透過聘任具有相關專業背景，且對於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富有熱忱的人選，定能使保護機構在推展業務上，更有具有專業及革新之視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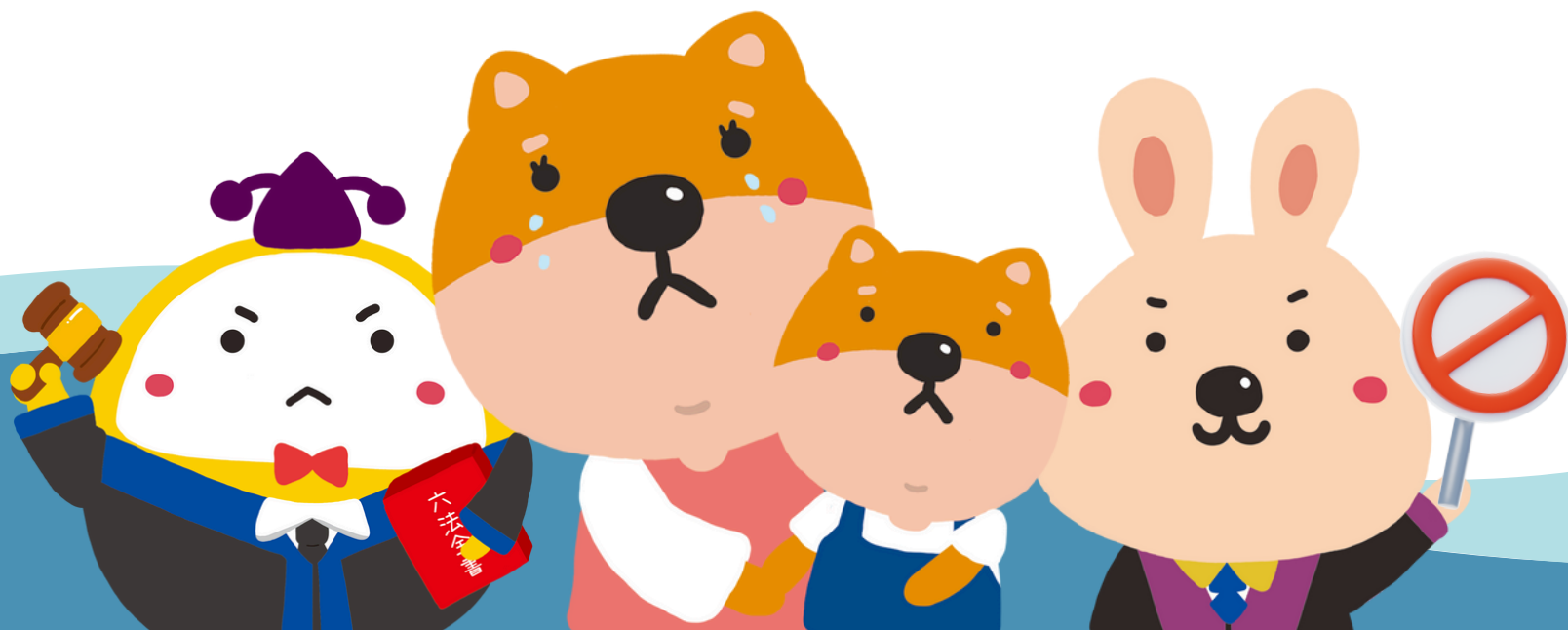


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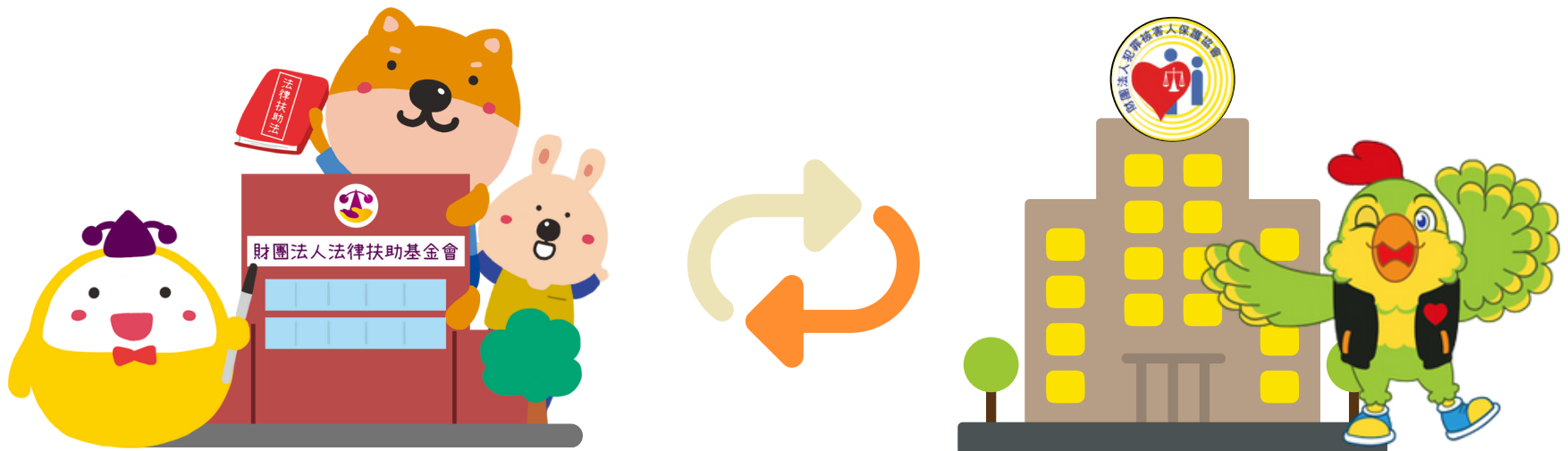
藉由保護命令 停止對被害人持續的傷害

對於許多生命、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的被害人或其家屬而言，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新法增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，也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，尤其是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或以性影像犯強制罪、恐嚇危害安罪、恐嚇罪取財的被害人。

未來，檢察官及法官在被告獲許可停止羈押，或者有替代羈押的處分之情形時，不僅可以禁止被告接近被害人或其家屬、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的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，更可以要求被告提出、交付或移除被害人的性影像，藉由這項保護命令，有助於避免被害人的性影像再散布，對被害人造成永無止境的傷害。



單一窗口共同合作



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新法也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即前述保護機構）目前所建立的單一窗口合作模式予以明文規定，不僅使兩會間的合作有更明確的依據，也能促使兩會發展更為緊密的服務聯繫機制，以符合建構完整服務網絡，提供被害人全面服務的修法要求。

法扶基於修法精神，不僅在最新開辦的「犯罪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」的推廣上，透過犯保的「馨希望電子報」加強宣傳合作，也會延續與犯保共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的政策，集兩會之力，針對被害人訴訟參與、被害影響陳述等重要法律議題加以探討，以期完善相關制度。

小結

所有修法，不免回到老話一句：徒法不能以自行

立法者以及眾多被害人權益保障道路上的先進，已經將近來被害人權益保障的諸多核心價值融入新法條文中。然而這些精神是否得以充分落實，仍然有賴主管機關、保護機構以及眾多關心被害人權益保障的先進持續努力。

期待全民共同關注、支持相關子法規的擬定，使本次修法所種下的種子，能夠順利長成得以支持被害人的巨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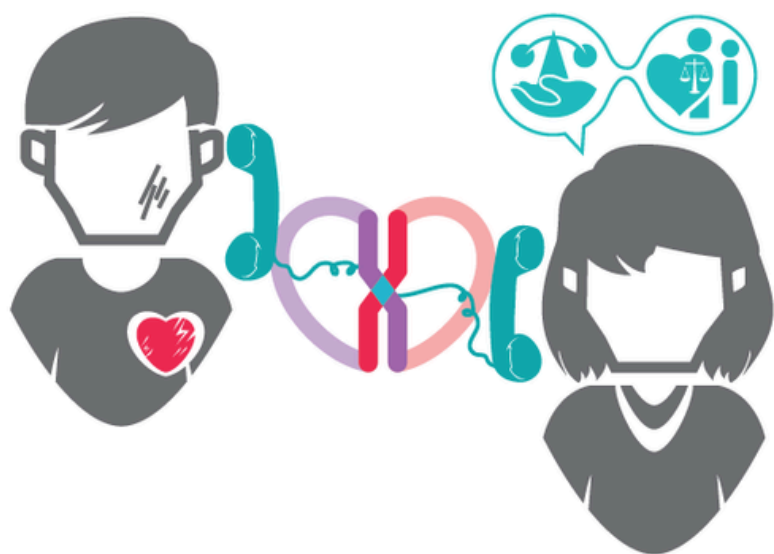


法扶DM



全國服務據點，申請前請先電話預約

廣告
2023.04



法律扶助基金會 &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單一窗口 轉介服務

犯罪被害人有法律扶助需求
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&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www.laf.org.tw



全國服務據點均可就近提供服務



法律扶助基金會

全國服務據點



申請法扶 常見問題


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免付費服務專線

0800-005-850

申請犯保 常見問題



犯罪被害人 電話法律諮詢專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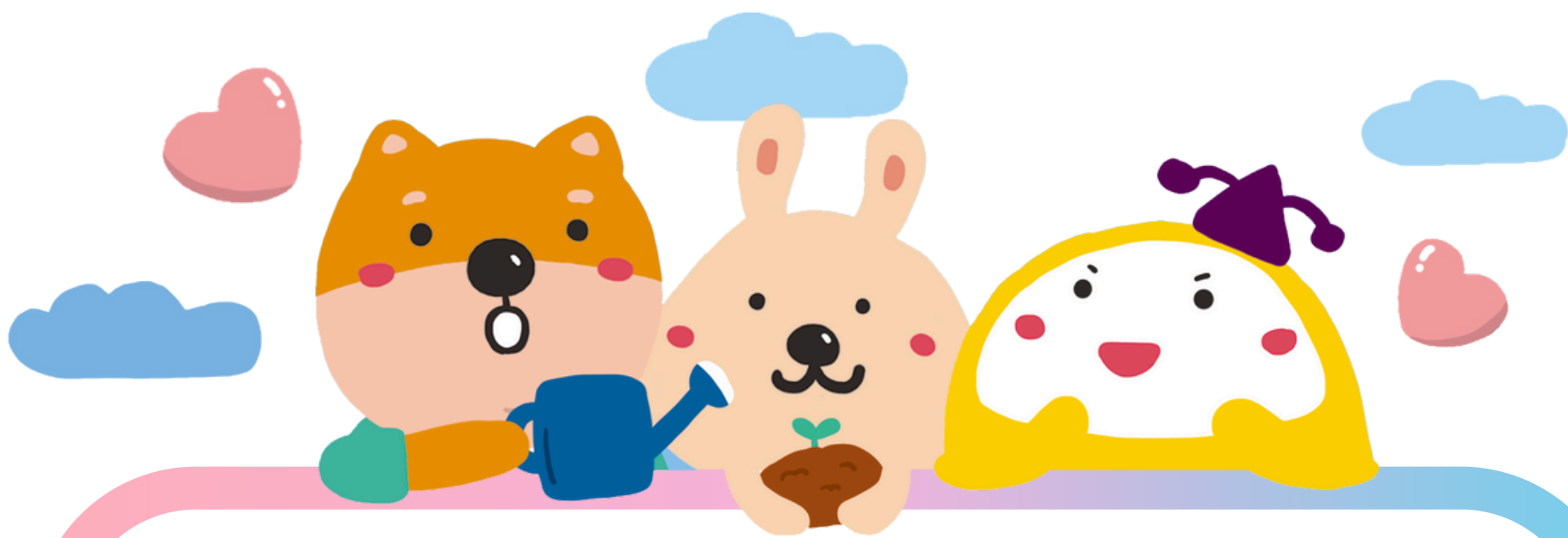
412-8518 轉2再轉5

市話請直撥 手機加02

只要因他人的犯罪行為導致受害,均可於本會服務時間來電法律諮詢



喜歡 我們的內容嗎



按讚 訂閱 開啟小鈴鐺

有你的支持，讓我們更有動力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